

关于对模具加工实训室和模具拆装一体化教室项目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深圳市华腾通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4.09.23

质疑项目的名称：模具加工实训室和模具拆装一体化教室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2024]6260号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关于《模具加工实训室和模具拆装一体化教室》S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码：[2024]6260号，开标评审的质疑函。

我司依法参与了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司认为：《模具加工实训室和模具拆装一体化教室》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码：[2024]6260号采购活动中的开标评审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我认为本项目在采购评标过程中未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评审，有以下理由：

1. 贵司提出的质疑：未提供企业类型的声明函，我司已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政采云系统，并做出澄清，我认为补充材料及时且合理合规，应符合资格进入正常评标流程。如下图(具体详见政采云平台)

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深圳市华腾通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加工实训室和模具拆装一体化教室项目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贵公司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2024年09月23日10时32分前在线递交。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3日

序号	标题	内容	发布日期	发布人	操作
1	质疑事项	贵公司资质证明文件未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	2024年11月22日	王强	查看详情

为维护我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书面回复。

质疑答复内容：

首先感谢贵司对我方采购工作的大力支持，也感谢贵司对本项目采购结果的全面监督。

我司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中八、评标程序“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的规定进行询标。在此过程中，贵公司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中补充材料“企业类型的声明函”。“企业类型的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查的材料，其性质属于实质性内容，补充该材料文件的行为属于实质性内容变更，已超出澄清说明的范畴，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

此外，关于补正“企业类型的声明函”的行为，投标人也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前附表的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的要求以及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规定。

因此贵司质疑事项不成立。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台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特此复函。

质疑答复人：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